

國立恆春工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05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05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李依屏主任

紀錄：林季誼

出席：如簽到簿

壹、校長報告

謝謝各位同仁對校園安全的重視，行政端將會用最快的方式對導師所提出的問題做探討。學生管教問題在整體教育鬆綁後日益困難，校安人員為因應教官退場後的補充人力，在威嚴上會與教官有所落差。因此，校園安全仍有賴導師第一線的協助，並請導師適時做通報與回應。謝謝在第一線辛苦的同仁，大家一起承擔校園安全的責任。

貳、學務主任報告

請導師留意若學生確診，第一時間請通知導師及健康中心。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學務處訓育組

- 一、10 月 5 日為第一次社團活動，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社員得依學生一般請假規定及程序請假。無故缺席以曠課論，並記警告兩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屢勸不聽者予以小過處分。
- 二、第二次**教育儲蓄**審查會議於 10 月 26 召開，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8 日(二)中午 12:00 前。通過申請之個案需每學期擔任志工，服務 10 小時，若該學期未做滿志工時數，則列為下次審查通過與否的依據。
- 三、10 月 26 日(三)為本學期第一次**週記抽查**(3-4 篇)，請各班**班代**於放學前，將週記依座號收齊繳交至訓育組，針對缺交學生，訓育組將不記警告；優良同學仍會敘獎。
- 四、訓育組規劃**萬聖節活動**，活動內容預計如下，屆時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希望透過活動能讓學生展現創意並提高學習興趣，營造和樂的校園氣氛。
 - (一)“Trick-or-treat”「不給糖，就搗蛋」活動。英文科任課教師於上課時講述萬聖節由來及活動，並鼓勵學生開口說英文及創意裝扮，將於 10 月 31 日(一)**扮鬼怪**，由英文老師或任課老師至各處室進行“Trick-or-treat”「不給糖，就搗蛋」活動。
 - (二)萬聖節裝扮大賽。同學於 10 月 31 日活動當天進行創意造型裝扮，每班至少選出一名裝扮最具特色之代表，繳交**照片電子檔**及**介紹**至訓育組，由訓育組協助上傳照片。師生皆可於學務處粉絲專頁進行按讚投票。按讚數最高前三名則獲得獎項。按讚數第一高票之同學獲得最佳造型獎，第二高票之同學獲得最佳人氣獎，第三高票之同學獲得最佳創意獎。

五、11/2(三)~11/4(五)為高三校外教學活動，預計 10/24(一)12:30~13:00 召開高三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地點：茂德館。因應 11 月第一個禮拜為高三戶外教學活動，因此 11 月份導師會報延至 11/9 召開。

六、本校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常轉知(科技)大學、縣市、單位各式活動、研習、營隊、比賽訊息，導師可多多鼓勵學生參加，多方嘗試進而發展各種才能與增廣見聞。

學務處生輔組

一、性別平等教育：

-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四)依據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二、電子產品管理使用規定要求：

於校園任何課堂、任何上課地點（含集會、社團、晚自習或演講等場合），除上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同意之外，餘皆不可以於上課時間將電子通訊產品拿出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或接聽等動作，須俟放學後始可使用。

(一)電子通訊產品攜入校園，上課時可由班級幹部收齊後放置保管箱(盒)統一保管，下課時間方可使用；或得由班級訂定生活公約自主管理。

(二)使用電子通訊產品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1. 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
2. 勿邊走邊使用電子通訊產品，以免發生危險（特別是過馬路時）。
3. 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亦同。

(三)使用時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並依校規懲處：

1. 以電子通訊產品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2. 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及上課時間違反本規定。
3. 以電子通訊產品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4. 以電子通訊產品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嚴重者觸犯刑法 235 條散佈猥褻物品罪及刑法 310 條第 2 款毀謗罪。
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電子通訊產品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嚴重者觸犯刑法 315 條之 1 第 2 款妨礙秘密罪。

(四)攜至學校之電子通訊產品及行動電源，不可於校內使用交流電源充電。

違反以上規定者，經教職人員發現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進入教室，或由該任課教師逕行執行糾正並代為保管(含充電設備)，待放學後再行發還。

三、服儀宣導：

(1)有部分學生因到校時間較晚仍穿著便服入校管制不易，請班級導師協助入班後進行勸導，以導正學生未依規定穿著校服之習慣。

(2)重申教官室針對穿拖鞋入校規範：

如有學生因大雨導致鞋子潮濕或因腳部受傷開有醫生證明時可著拖鞋入校；惟須攜帶運動鞋或皮鞋，教官值勤時會進行查驗。

(3)依目前學校規定星期三為班服日，有符合穿著班服規定之班級可穿班服入校(每週各項比賽領取獎狀之班級)。

(4)少數學生仍會以衣服未乾、還在洗滌為由穿著便服入校，顯見少數學生對於處理解決個人事務仍欠缺解決能力，會持續進行勸導、輔導及溝通。

四、開學至今皆有發生校外人士冒充本校學生(穿著校服)在校內遊蕩，如有老師看到面容生疏或是行為舉止怪異之人士皆可上前盤問或立即通報學務處，放學後如發現有人尾隨皆可到附近全家或 7-11 便利超商求救。

學務處衛生組

一、感謝各班導師付出讓校園環境越來越好。提醒各班，垃圾分類時請先在教室內先分類好，回收物清洗後壓扁或疊整齊，減少時間、空間浪費。

二、修正整潔比賽實施要點(1111005)。

學務處體育組

一、恭喜本校學生參加 111 年屏東縣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榮獲高中女子總錦標冠軍、高中男子總錦標亞軍。指導教練：張淑惠老師、尤伸泰教練、陳妍榕教練。獲獎選手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成績	名次
觀光三乙	王淑意	1. 三級跳	1. 10 公尺 43	第 3 名
		2. 跳遠	2. 5 公尺 13	第 2 名
觀光三乙	尤登圳	1. 三級跳	1. 12 公尺 12	第 3 名
		2. 400 公尺	2. 58 秒 73	第 5 名
		3. 4x100 公尺接力	3. 50 秒 15	第 5 名
電子二甲	張博壹	1. 800 公尺	1. 2 分 14 秒	第 1 名
		2. 1500 公尺	2. 4 分 49 秒	第 2 名
		3. 4x100 公尺接力	3. 50 秒 15	第 5 名
		4. 4x400 公尺接力	4. 4 分 14 秒 49	第 3 名
電子二甲	尤聖宏	1. 鏈球	1. 45 公尺 41	第 1 名

		2. 鐵餅	2. 32 公尺 97	第 5 名
電子二甲	許軍	1. 鏈球 2. 鉛球	1. 27 公尺 90 2. 11 公尺 41	第 6 名 第 3 名
電子二甲	黃宗賢	1. 跳遠 2. 標槍 3. 4x400 公尺接力	1. 5 公尺 10 2. 46 公尺 87 3. 4 分 14 秒 49	第 9 名 第 4 名 第 3 名
電子二甲	潘柏志	1. 鉛球 2. 鐵餅 3. 4x100 公尺接力 4. 4x400 公尺接力	1. 10 公尺 96 2. 36 公尺 01 3. 50 秒 15 4. 4 分 14 秒 49	第 5 名 第 1 名 第 5 名 第 3 名
電子一甲	王淑敏	1. 鏈球 2. 鐵餅	1. 39 公尺 96 2. 28 公尺 35	第 1 名 第 2 名
電子一甲	林鈞彬	1. 跳遠 2. 標槍 3. 4x400 公尺接力	1. 4 公尺 52 2. 30 公尺 15 3. 4 分 14 秒 49	第 11 名 第 6 名 第 3 名
資訊一甲	張昀憲	1. 鏈球 2. 鉛球	1. 1.44 公尺 39 2. 11 公尺 00	第 2 名 第 4 名
資處一甲	張博甄	1. 400 公尺 2. 800 公尺	1. 68 秒 05 2. 2 分 46 秒 73	第 2 名 第 1 名
資處一甲	黃語瑄	1. 5000 公尺 2. 1500 公尺	1. 21 分 34 秒 23 2. 5 分 24 秒 88	第 1 名 第 1 名
觀光一甲	曾妍榛	1. 跳遠	1. 4 公尺 01	第 4 名
王淑意、王淑敏、黃語瑄、張博甄:4x100 公尺接力			1. 54 秒 75	第 2 名
王淑意、王淑敏、黃語瑄、曾妍榛:4x400 公尺接力			2. 4 分 55 秒 45	第 2 名
尤登圳、張博壹、潘柏志、張昀憲:4x100 公尺接力			1. 50 秒 15	第 5 名
張博壹、林鈞彬、黃宗賢、潘柏志:4x400 公尺接力			2. 4 分 14 秒 49	第 3 名

二、本學期拔河比賽時間：10/03 初賽、10/05 決賽。

三、本學期羽球比賽報名時間：10/11-10/17；比賽時間為 10/24。競賽辦法與報名方式，10/7 於學校網站。

教務處

一、第一次期中考 10/13-14，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考試期間之相關規定。

二、期中、期末定期考試如有公假、喪假、重大事故等情形，請同學要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並依正常流程完成請假。如學生考試當日因臨時狀況無法到校，請導師代為請假。

因疫情狀況仍未趨緩，請導師提供家人確診，在家隔離的名單，以利補考安排

三、截至目前為止各班仍有少數同學未完成註冊及領書，請導師協助督促未完成註冊及領書

的學生儘速完成。

四、連續三日未到校，中途離校通報請導師多加注意並上網登錄，如學生已回到學校上課，該筆記錄以結案處理，不要將它刪除。

五、各班級教室電子講桌及投影設備請要求同學愛惜使用，勿任意拆裝造成損壞。

六、本學期重補修已開始上課，請導師提醒學生按時上課並適時與家長保持連繫。

七、學習歷程檔案相關：

1. 10/13 第三節於電腦教室二辦理高一導師及新任導師學習歷程檔案作業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 10/17-21 當週辦理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3. 高二、高三同學已完成學習歷程平台資料提交，請於實研組公告期限內上學習歷程平台確認「收訖明細」。

八、10/26-28 為本學期作業抽查時間。

九、112 學年學測和四技二專統測報名校內調查陸續進行。

圖書館

一、中學生網站投稿提醒

(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於 10/10(日)中午 12:00 上傳截止。

(二)小論文上傳至 10/15(五)中午 12:00 止。

請導師協助審查學生作品，避免抄襲的情事。

二、圖書館於 10 月份下旬將進行本學期第 1 次書籍請購，提供老師或同學課程支援書籍，煩請老師能夠協助共同薦購書籍清單，利用圖書館網站網路薦購連結。

三、圖書館提供館藏預借書籍功能服務，節省老師與同學找書時間。操作說明連結提

供在最新消息。

四、班級閱讀榮譽競賽，教育部調整晨間作息因此晨讀取消，所以此競賽延續辦法，圖書館修改了活動方式及評分方式，也在上週行政會報修正實施要點，再請老師們多鼓勵同學閱讀。

五、本週輔導室與圖書館合作舉辦生命教育書展、老師們可以鼓勵學生利用此時段到圖書館觀看或借閱生命教育專題書展。

輔導室

一、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供導師參考，若學生分數太高，可至輔導室諮詢。

(一) 量表內容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動怒 —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	0	1	2	3	4

(二) 使用時機與方式

1. 當學生有情緒或狀態的明顯變化，難以評估其困擾程度時。
2. 可以用書面或口頭的形式。

(三) 分數判斷

分數判斷（建議不用讓學生看到）

分數	狀況及處理方式
0-5 分	一般正常範圍
6-9 分	輕度情緒困擾：可找信任的親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 分	中度情緒困擾：可尋求心理衛生（輔導室）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15 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有自殺想法達 2 分以上	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二、十月為本校之生命教育月，目前於圖書館正進行生命教育書展，週二（10/18）晚上

18:00~20:00 為生命教育電影賞析，主講人為林煜翔老師，將給予參與同學研習證明，請各位導師幫忙鼓勵同學參加。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整潔比賽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同意後公告本校網站公告周知並執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問題與討論

問題一：學生常用各種理由穿便服或大外套蓋住制服，建議規範這類學生在校期間應把學生證配掛於胸前，違者以影響校安論處？

提問者：陳孟志老師。

主任回覆：因教育部有來文指示學生得因天氣因素穿著自己的外套，校方不得因服儀懲處學生。若學生穿著便服而無法辨識其身分，可至生輔組領取識別證。

問題二：因應本學期生生平板計劃，上課難免會使用到行動載具，教室已有充電車，建議適當修改本校條例，以利輔導管教學生合理使用。

提問者：陳孟志老師。

主任回覆：根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第五條，目前已修正為學生可在教師的同意下使用平板。

問題三：學校校安及教官的管教方式是否可以一致？若校安人員採用輔導策略管教，是否能讓學生明確知道是非對錯。

提問者：吳淑慧老師。

主任回覆：目前學校校安人員未受教育輔導訓練，近日校安會參與受訓。近日若導師發現校安的管教方式與期待有所不同，再請導師轉達給學務處知悉。

問題四：學生若有小過以上懲處，是否可以寄發資料通知家長？

提問者：吳淑慧老師。

主任回覆：學校被懲處小過的學生數量眾多，若皆須郵寄寄發通知給家長，將會耗資大筆郵寄費。目前仍是維持大過懲處才會寄發通知給家長。

問題四：為避免時常有校外人士在校園內閒晃，學校是否可以妥善律定服儀及門禁問題？

提問者：林雅秋老師

主任回覆：經查，昨日的校外人士有領證才進入校園。未來將在行政會報提出並與總務處討論關於訪客進入學校是否需要押證件及訪客時間的律定，以確保校內安全性。

陸、會議照片



柒、散會(08:05)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整潔比賽實施要點

106.09.17 學生班聯會決議

106.10.11 導師會報決議

107.01.1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10.05 導師會報

一、宗旨：為培養學生愛護整潔習性，促進學校環境整潔，並美化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定區分：

(一)校園外掃區。

(二)教室內掃區~~(含廁所)~~

(三)廁所。

三、評分時間：每日評分，分數統計週期每週五至次週四，每週四結算乙次，於升旗時間頒獎。

四、評分內容：

(一)校園外掃區：草坪清潔；水溝清理；水泥地(柏油路面)清掃；垃圾、落葉傾倒與否。

(二)教室內掃區：課桌整齊；地面水溝清理；水泥地(磁磚地)清掃；門窗玻璃擦拭；黑板擦拭；走廊、樓梯、洗手台清潔；掃具(掃具櫃)整潔。

(三)廁所：馬桶(小便斗)清潔；地面清理；門窗、鏡面清潔；走廊、洗手台清潔；垃圾桶及掃具擺放整齊。

五、評分方式：

(一)各班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校園外掃區、教室內掃區、廁所之滿分為一百分，最低分為 60 分，評分項中每小項未清理完成者，依整潔評分表中之加減分為標準。

(二)回收場垃圾未分類班級依每項每日扣總分一分計算。

六、評分人員與配分比例：

(一)值日導師每天~~早上~~中午評定教室內掃區~~及廁所~~之分數佔 100 %。

(二)衛生組每天放學後(下午 4 時 15 分後)評定校園外掃區、教室內掃區及廁所之分數各佔 100 %。

(三)值日導師與衛生組評定各項成績之平均為總分。

七、獎勵：

(一)每週成績全校取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幀，前三名之班級於升旗典禮時請恭請校長頒發獎狀，第一名班級並升班旗以示榮譽。

(二)全學期總成績第一名獎金壹仟元全班學生記小功乙次，導師獎金壹仟貳佰元記嘉獎兩次。第二名獎金陸佰元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導師獎金壹仟元記嘉獎兩次。第三名獎金肆佰元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導師獎金捌佰元記嘉獎兩次。第四至六名全班學生記嘉獎乙次，導師第四名獎金陸佰元、五、六名獎金肆佰元且各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三)導師獎勵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準則」並列入年度獎評會予以敘獎。

(四)每週前六名之班級可於次週週三穿著該班班服(不影響教師授課秩序原則)，統由學生班

聯會公布及掌握。

八、懲罰：

全學期總成績最後一、二名全班由學務處統整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班級值週及愛校服務時數。

九、本要點所需每學期期末獎勵金，擬由員生社及家長會分擔支應。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